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計畫

經 113 年 2 月 16 日期初學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需達「表現優良」以上、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體育學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無懲處紀錄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規範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- (二)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- (三)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- (四)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- (五)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- (六)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- (七)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分為學校優良學生及全市性優良學生兩種

(一) 班級初選—學校優良學生：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導師主持，各班選舉優良學生 1 名。

選舉日期	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11:10~12:00 班會課
選舉地點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教室

(二) 全校決選—全市性優良學生：

選舉方式	(1) 由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的學校優良學生(共 63 人)參選，全校學生採無記名圈選投票，每位同學可圈選 2 名，共選出高一 1 名、高二 2 名、高三 1 名。 (2) 全市性優良學生候選人若出現同票數且超出應選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 (3) 曾當選本校全市性優良學生者(即 111 學年度前「校優良生代表」)者，不得再參與選舉。
號次	即為班級代號(數字，例如：二仁即為 201)，不另行抽籤。
宣傳時間	自 3 月 4 日(一)至 3 月 7 日(四)止。
宣傳方式	(1) 候選人錄製優良事蹟影片繳交社活組，社活組將擇期於班會時間播映。 (2) 候選人可自行至各班宣傳。 【註】若欲印製宣傳海報，須經社活組核章後，始能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，並須配合於 3 月 8 日(五)放學 16:30 前拆除完畢。
投票時間	3 月 8 日(五)中午 12:00-12:30、放學 16:10-17:00
投票地點	各年級於指定教室投票 (1) 高一、二：中山樓 1F 多功能教室二 (2) 高三：逸仙樓 2F 多功能教室六

四、本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相關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
2/19(一)	初選說明(發放紙本資料)	莊敬大樓 3F 閱覽室
2/23(五)11:10-12:00	班級初選—學校優良學生	各班教室
2/26(一)12:10	候選人說明會(各班優良學生參加)	莊敬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
2/27(二)~2/28(三)	上傳優良學生事蹟影片	
2/29(四)12:10	各班優良學生拍照	司令臺
3/1(五) 11:10-12:00	播映優良學生事蹟影片	各班教室
3/4(一)~3/7(四)	優良學生宣傳期	校園
3/8(五)指定時段	全校決選—全市性優良學生	各年級指定教室

五、獎勵：學校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 1 紙，全市性優良學生授予市府獎狀 1 紙，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計畫經導師會議研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